

ᠡᠮᠣᠯᠠᠳᠤᠰᠢ ᠰᠢ ᠠᠭᠤ ᠨᠢ ᠪᠠᠭᠠ ᠨᠠᠭᠤ ᠶᠢᠨᠠ ᠬᠤ ᠠᠵᠤ ᠠ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 ᠨᠠᠭᠤ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文件

西北能化办〔2022〕185号

关于印发 《西北能化公司煤炭验收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西北能化公司煤炭验收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已经公司2022年11月7日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
2022年12月30日



西北能化公司煤质验收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公司煤炭采购模式的调整，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煤质验收的管理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公司采购煤炭的煤质和持续供应，经公司研究决定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二章 原料煤的煤质验收

第二条 原料煤的厂控指标：全水 $\leq 20\%$ ，灰分 $\leq 7.5\%$ ，硫含量 $\leq 1\%$ ，发热量 5500 ± 200 大卡，灰熔点 $< 1260^\circ\text{C}$ （日平均值）。

第三条 实际单车进厂指标： $20\% < \text{全水} \leq 22\%$ ， $7.5\% < \text{灰分} \leq 11\%$ ， $5200 \leq \text{发热量} < 5300$ 大卡。每天进厂车数50车时，该指标范围车数 ≤ 15 车。

第四条 实际单车进厂指标： $22\% < \text{全水} \leq 24\%$ ， $11\% < \text{灰分} \leq 13\%$ ， $5000 \leq \text{发热量} < 5200$ 大卡。每天进厂车数50车时，该指标范围车数 ≤ 5 车。

第五条 每天进厂总车数增减，同比例控制上述指标范围车数。超出车辆或灰熔点 $> 1300^\circ\text{C}$ 时，当天原则上不予卸车。特殊情况下，有销售采购部书面说明原因，公司分管领导，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方可卸车。

第三章 动力煤的煤质验收

第六条 动力煤的厂控指标：全水 $\leq 14.5\%$ ，灰分 $\leq 30\%$ ，硫含量 $\leq 1\%$ ，发热量 4200 ± 200 大卡（日平均值）。

第七条 实际单车进厂指标： $14.5\% < \text{全水} \leq 15.5\%$ ， $30\% < \text{灰分} \leq 33\%$ ， $3900 \leq \text{发热量} < 4000$ 大卡。每天进厂车数 20 车时，该指标范围车数 ≤ 2 车。

第八条 每天进厂总车数增减，同比例控制上述指标范围车数。超出车辆当天原则上不予卸车。特殊情况下，有销售采购部书面说明原因，公司分管领导，总经理或董事长签字方可卸车。

第四章 质量问题的处理

第九条 按照上述指标验收不合格车辆，如果该煤矿当天煤质综合指标满足厂控指标要求，在该检验指标出来后给予卸车。

第十条 上述原料煤、动力煤的验收标准，包括煤场采购的煤质验收。针对特殊情况下采购煤场的煤质验收，可单独向公司书面汇报研究确定，按照经公司研究确定煤质指标验收。

第十一条 针对进厂煤炭快速自动分析仪分析结果，超出上述指标或规定车数，由分析中心通知暂停卸车，并取样手工分析，仍然不合格且偏差较大时，由销售采购部牵头煤质分析中心、纪委组成调查小组，对该车出矿时间、行车轨迹、到厂时间、煤管票、磅单等进行调查，以及出矿煤质指标、周边化工企业同矿拉运煤质验收指标等，形成调查报告。

第十二条 经调查未发现运输单位弄虚作假（煤矿原因）的报生产调度中心，生产调度中心根据煤质和数量对生产的影响程度给予合理安排卸车。

第十三条 生产调度中心和销售采购部做好相关记录，确是煤矿原因的，销售采购部根据出现频次和数量及性价比，适时调整供应矿源。

第十四条 经调查运输单位存在弄虚作假（换煤、加水）的，

按照合同相关条款，提出处罚建议，报公司分管领导、总经理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五章 罚则

第十五条 煤炭采购、煤质分析、卸车等相关人员如有和供应商相互勾结，获取不正当利益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视给公司造成损失大小，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直至解除劳动合同处分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